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40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57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指标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对

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明确指标的 100% 比例下达，按照 2020 年度安排资金的一定比例分配，省级资金按 2020 年度安排资金的 90% 下达。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此次提前下达 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	此次按90%提前下 达省级财政资金	金额（万元）	备注
湘潭市	湘乡市	405.60	268.40	674.00	